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20 号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上海沪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腾实业")提供招商租赁、资产运营等服务,服务期限为2017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安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沪腾实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2018年至2022年。其中,2019年、2020年、2022年上半年,你公司与沪腾实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3,197.64万元、3,199.44万元、1,931.64万元,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0.6%、0.52%,但你公司迟至2022年8月29日才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10.2.4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

修订)》第2.1.1条、第6.3.6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20日